

一、設置基礎

書籍目錄：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二)

目錄：中共國家公務員人事體制之研究

章節：肆、機構職能與地位

中共政府部門人事管理機構之設置，有其指導思想、發展（運作）要求，以及設置之原則，作為其組建之基礎，奠定其組織結構、職權運作之指標，依中共七屆人大一次會議批准之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撤銷勞動人事部，組建人事部與勞動部，而人事部之「三定」方案則決定其規劃方向與具體內容（各級人事管理機構亦同時作相應調整）。

（一）指導思想與發展要求

1．指導思想：根據政治體制改革與經濟體制改革的要求，改革幹部人事制度，逐步實現人事與機構編制管理的科學化、法制化。

2．發展要求

（1）要有利於建立與推行國家公務員制度，引進競爭機制，建立人才流動的社會調節機制，促進人事制度改革。

（2）要有利於機構編制管理的法規建設，改善政府機關行政管理的運行機制，為政府機制改革服務。

（3）要有利於加強全國專業技術人員的綜合管理，建立促進人才成長、選拔與合理使用的管理制度（註一）。

（二）設置原則

為擺脫過去缺乏法治觀念，以及防止機構改革弊端再度發生，中共設置人事管理機構其應遵循之原則，依其學者烏東峰等觀點認為大致如左：

1．治事與治人相結合原則：中共幹部體制改革與其國家公務員的發展，

其管理體制之核心，在科學地設置人事機構與劃分權限，解決此等問題之關鍵在於「因人治事」能獲致配合（協調）；亦即要因事求才、量才施用，以使人與事統一協調、有機結合。行政首長之用人、治事權力，須符人事管理之方針、政策與規章制度為前提，其無權決定人事部門本身之人事安排，具體人事管理活動由人事管理機構按法定程序獨立進行；各級人事部門與各級行政首長依法定權限、管理程序共同協商下一級人事活動如有爭論提交上級解決。

2·宏觀統一管理原則：集中管理全國人事為其人事管理體制之基本原則，中共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時，應配合領導機關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與組織社會主義經濟、文化建設之總職能，組成一個統一、協調、有序的機構體系，實現領導管理統一性，以免機構重疊、多頭領導、部門分割、政出多門等情形發生。

3·分類管理原則：一九八七年以來公務員制度的確立，其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須依職位分類，進行分類管理，並劃清各類人事機構權限範圍，尤其要釐清黨、企、事、群與政之分際暨權限範圍，以免分類管理流於形式

4·高效優化原則：追求效率為現代社會之必然要求，亦為行政管理要求貫徹之原則；是以管理機構設置要合理，管理人員素質要優化；高級優化為其追求及遵循之基本原則。

5·精幹合理原則：幹部管理機構設置，應與任務相稱，惟規模、人員安排須精簡，機構重疊及不必要中間層次者應予撤銷，不設或少設虛職、副職，以期充分發揮人事管理人員之作用（註二）。

（三）人事人員條件（要求）

中共對人事人員（幹部）之管理，原則上適用一般規定，並未作特殊性規範；其為配合政治體制改革，促使其人事管理之現代化、科學化與

法制化，以體現其管理運作之公正、高效性，從事人事管理工作之國家公務員，依其相關規定歸納，認為應具之條件如左：

1．相關規定

- (1) 一九八二年「吸收錄用幹部問題的若干規定」。
- (2)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國家行政機關人事幹部培訓工作綱要。
- (3) 一九九二年「全國人事系統普及專業法工作安排意見」。
- (4) 一九九〇年「人事部門廉政建設暫行規定」。
- (5) 其他文件與著作。

2．基本要求：從事人事管理工作之國家公務員必須執行「中國共產黨」之幹部路線方針、政策，堅持原則，公道正派，依法辦事；不得兼任人事管理以外之其他實戰。

3．具體要求

(1) 思想與道德方面之條件：作為人事幹部應具備必要之思想政治素質，堅持黨的政策，堅持原則，職業道德方面則應公道正直、依法辦事，不能任人唯親、官僚主義；應擇優汰劣，為政府選拔優秀人才。

(2) 兼任其他實戰限制：基於工作特性之要求，從事人事管理工作之國家公務員，自不得兼任人事管理以外之其他實戰。

(3) 具備良好之業務條件：擔任人事管理工作之國家公務員，應熟悉人事管理業務，具有較高之專業知識與其他知識（亦即要有良好素質與知識水平），同時在性格上亦應具改革創新氣質，俾能良好的從事人事工作（註三）。因此，自一九八九年以來至一九九一年其人事幹部參加馬列主義基本理論學習、崗位培訓、結合經濟工作開展的各種培訓、外向型人才培訓等達五萬二千人次，相當一九八九年人事幹部總額的百分之一一五，此後相繼推行相關培訓措施；教育（文化）程度的提高方面，一九八九年與一九八四年比較，大專以上者從百分之十三·九六提高至百

分之四四·六，初中以下者由百分之三五·六九下降至十三·二，廳局級有百分之七二、處級有百分之六六，已達大專以上程度。從而要求不斷提升人力素質，以穩定隊伍，期能達高效優化目標，消除過去素質過低，不利現代化推動與人事工作之進行。此外，對錄用考試教育（文化）程度之要求，新進人員之培訓等均有要求。

總之，中共對其政府部門各級人事人員之素質要求，有政治性、職業倫理層面之要求，亦有專業能力、人格特質等層面之要求可知其除專業取向外，更具鮮明政治特色及意識形態導向。